

江门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

江城镇建设函〔2024〕10号

关于印发引导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 高质量发展工程”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

市“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

为贯彻落实省、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进一步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引导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行动方案》《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巩固拓展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经研究，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一、信用评价加分。

（一）通报表扬信用加分。建筑业企业与乡镇进行结对帮扶，结对帮扶项目纳入江门市“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与乡镇结对帮扶项目库且已完工的，我局将集中予以通报表扬，按照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中“通报表扬”有关加分项，建筑业企业可以申请良好行为信息分10分。

（二）慈善公益信用加分。公益性帮扶类型的项目已完工的，建筑业企业可以凭借《项目帮扶协议书》和《项目帮扶验收表》（表格见《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巩固拓展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等帮扶凭证，按照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中“参与或赞助（捐赠）江门市政府、市民政部门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慈善公益项目（单位为万元，数值精确到0.1）”有关加分项，按“每5万元加1分（5000元以下不记分），上限10分”标准申请良好行为信息分。

（三）示范项目信用加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逐级向上申报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列为省、市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的，按照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评价内容“推广的工地”有关加分项，省级示范项目建筑业企业可以申请良好行为信息分20分，市级示范项目建筑业企业可以申请良好行为信息分10分。多个建筑业企业联合帮扶打造同一示范项目的，每个参与企业均可享受诚信加分。

二、水平评价支持。“百千万工程”结对帮扶项目的建筑业企业申报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高质量五邑杯评价、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高质量水平评价、江门市建筑业协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管理评价、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结构质量评价、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高质量水平评价（装饰类）时，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在水平评价过程中，将给予3分加分奖励。

三、纳入招标投标择优参考因素。按照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文件精神，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依法依规将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项目有关业绩、示范项目等情况，作为招投标择优参考因素。有关商务评分权重建议不超过5分，该项商务评分内容可以是“百千万工程”公益性或微利性帮扶项目个数、实际帮扶金额、被评为市级及以上“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等，具体评分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应提交《项目帮扶协议书》《项目帮扶验收表》和有关合同等佐证材料。试行“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将建筑业企业参与“百千万工程”相关业绩、奖项、示范项目、中标后开展帮扶承诺等作为定标择优因素。

四、中标施工企业支持“百千万工程”。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主导实施项目的中标建筑业企业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列出“投标人中标后是否自愿就近就地就便开展结对帮扶”的选项，并明确帮扶项目规模、帮扶资金限额、技术服务帮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材料帮扶类型及对应限额等帮扶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并在投标承诺、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体现。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调整。

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

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章)

2024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市建筑业协会。